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青衣島一工廠大廈之若干物業。

該租賃協議是按公平原則經商議後達成，月租則按獨立租金評估而訂出。

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方壽林先生之兒子。由於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與及方國忠先生皆為本公司董事及連同彼等聯繫人仕擁有本公司之主要控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租賃該等物業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

**協議各方：**

業主： 壽林有限公司

租戶：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所租賃之物業：

位於香港新界青衣島長達路 22-28 號的工廠大廈地下、2 樓及 8 樓全層（連平台及部份天台），樓面總面積約為 66,667 平方呎。

## 租期：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3 年。

## 月租：

每月 377,1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所有開支），乃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之獨立租金評估而訂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物業用途：

由本集團佔用並作一般辦公室與工業或貨倉用途。

## 關連交易：

業主乃一間由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仕，於本日在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佔 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租賃協議年期內之每年租金總額少於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3%，本公司需以報章通告形式披露有關交易及將在此述及之交易的若干資料在本公司將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及機械零件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件產品及物業持有等業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